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186,077.57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71号《和邦生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72号《和邦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4、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5、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6、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73 号《和邦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部分，并通过新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76 号《和邦生物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